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告 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霖

原告與被告展霖綠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1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麗緞